

提供給宇都宮市低收入戶家庭的重點援助津貼 (令和6年度份)發放指南

領取需辦理手續

- 提供給宇都宮市低收入戶的重點援助津貼(令和6年度份)是指因能源,食品等價格高騰的影響以至於家庭生活有極大負擔所提供的補助。
- 此津貼並非對個人,而是發放給符合對象家庭的戶長。
- 領取津貼時,需辦理手續。

發放對象家庭

以(令和6年6月3日)為基準日, 在宇都宮有登記居民的家庭條件下,
且令和6年度是以僅由免繳納住民稅所得割所組成的家庭
然而,以下家庭除外。

- ・ 在令和6年度中,僅是住民稅均等割繳納人的被扶養親族所組成的家庭。
 - ・ 在本市或其他市區町村,已符合「令和5年度免繳納住民稅家庭」或「令和5年度僅繳納住民稅均等割家庭」津貼補助條件(基準日:令和5年12月1日)的家庭。
- (注意)未申請或是辭退的家庭亦不符合津貼補助對象。

申請期限

7月10日起依序收到由宇都宮市寄出的支給要件確認書(需寄出)

申請期限：令和6年10月31日(星期四)

補助金額

每個家庭10萬日幣

※以(令和6年6月3日)為基準日支付給戶長。

津貼發放日

宇都宮市開始受理支給要件確認書之日算起約3週。

※視情況會有超過3週以上的可能性。

領取手續及詳細的支付要件請確認背面。

關於兒童額外補助

符合本津貼補助(每個家庭10萬日幣)的家庭條件下,以(令和6年6月3日)為基準日,另對有扶養18歲以下兒童的家庭提供額外補助。

● 符合額外補助的兒童

- 以(令和6年6月3日)為基準日,和符合津貼補助家庭的戶長是同一家庭且18歲以下的兒童(出生於平成18年4月2日至令和6年6月3日的兒童)
- 符合津貼補助對象的家庭條件下,在令和6年6月4日以後出生的兒童
- 以基準日為時間點,雖和符合津貼補助對象不屬於同一家庭,但兒童仍和此對象家庭的戶長維持同一生計。(獨自住宿的兒童等)

兒童津貼補助額度

每個兒童額外補助5萬日幣。

※將支付給基準日時間點上符合津貼補助家庭的戶長。

重點援助津貼(令和6年度)的領取手續

- 符合對象的家庭,宇都宮市會寄出支給內容和記載確認事項的支給要件確認書給該基準日下(令和6年6月3日)的戶長。
 - 收到支給要件確認書的家庭中,若又有符合兒童津貼額外補助的情況,可以同時辦理申請。
 - 填寫必要事項,並附上必要文件後,請使用信封內的回函用信封**寄回**。
-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向服務中心諮詢。
- 在令和6年1月2日之後搬入以至於本市無法充分把握家庭全員の課稅狀況,修改納稅申報表後符合津貼補助的對象,因家庭暴力等在本市居住的情況等。
 - 符合對象家庭中若有新生兒是在基準日之後出生或在基準日的時間點由其他家庭所扶養的兒童情況等



請留意重點援助津貼的「轉帳詐欺」及「個人情報擷取」!



若家中或職場等收到冒充來自都道府縣・市區鎮村或國家(職員)等的可疑電話及郵件時,請聯繫服務中心。

諮詢

宇都宮市重點援助津貼服務中心



0120-375-787

受理時段: 早上9時~下午5時

(列假日除外)

郵送先

〒320-8540(宇都宮市役所專用郵遞區號)

栃木県宇都宮市旭1丁目1番5号

宇都宮市重点支援給付金

事務処理センター 宛



◀宇都宮市低收入戶重點
援助津貼
(令和6年度)



◀兒童額外津貼補助相關
網站

令和6年6月28日現在